

口腔预防医学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上海市口腔预防医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是具备条件并通过一定程序被认可的承担口腔预防医学专科医师培训任务的口腔培训基地和医院培训点，是实现口腔预防医学专科医师培训目标的重要保障。

一、口腔预防医学专科培训基地和医院培训点基本条件

1. 规模

- (1) 牙科综合治疗台 \geqslant 8 台。
- (2) 年门诊量 \geqslant 10,000 人次。

2. 诊疗疾病范围

各类口腔疾病的预防与治疗。

➤ 临床诊断和治疗技术操作种类

项 目	例数
预防性充填	1000
非创伤性龋病充填	500
窝沟封闭	1000
口腔健康教育	3000
局部涂氟	2000
个性化口腔系统保健	1000
口腔流行病学调查设计	30
牙菌斑机械控制示范	1000
牙菌斑染色	500
总 计	10030

3. 医疗设备

➤ 培训基地和医院培训点专有设备

设 备 名 称	数 量 (\geqslant)
摄片机	1 台
CT 机或牙 CT	1 台
生命体征监护仪（无创血压、心电、脉氧、呼吸等）	1 台
氧气瓶	1 个

常用急救设备		常备
➤ 口腔预防医学专科培训基地和医院培训点应配备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便携式口腔综合治疗台	3	台
光固化灯	5	台
超声洁治仪	5	台
压模仪	1	台
ART 器械	30	套

4.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

培训基地和医院培训点支撑科室有本院的内科、耳鼻喉科、急诊科，小儿科的相应科室和实验室，以及临床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药剂科。

培训基地和医院培训点具有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教学场地，具有基本教学要求的图书馆或阅览室，具有计算机文献检索网络服务设施。

5. 医疗工作量

培训基地和医院培训点门诊工作量：每名受培训者日接诊患者≥8名。

6. 医疗质量

培训基地和医院培训点医疗质量

(1) 临床诊断率≥95%。 (2) 临床预防率≥85%。

二、口腔预防医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医院培训点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1) 专科带教老师与受培训者人数的比例 1:2~3。

(2) 专科医师指导组人员组成：

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应占医师数比例≥70%，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1名。医师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

2. 带教老师条件

带教老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的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8年以上、高年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品学兼优、已发表学术论文或综述3篇以上。

3. 负责人要求

具有口腔医学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生导师，从事口腔医学专业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15年，在相关学术领域做出一定的成绩。